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最後期限延期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認購及轉換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ii) 向 EDS Wellness 提供財務資助。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認購人與 EDS Wellness 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延期函件(「認購協議延期函件」)，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延期函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最後期限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貸款人與 EDS Wellness 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延期函件(「貸款協議延期函件」)，以將貸款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延期函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

認購人及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